

富顺县骑龙镇人民政府
关于更改富顺县骑龙镇铁牛村鸡场建设
项目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说明

富顺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实施采购的富顺县骑龙镇铁牛村鸡场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15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福建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第一个成交供应商。该公司中标后第一时间联系我方，因自身原因不愿意履行中标义务，经我方多次沟通且正式函件催促对方签订合同履行义务，但该公司复函明确声明放弃中标。我单位已将相关情况和资料告知并抄送至县财政局采管办。因该项目建设时间紧迫、任务较重，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我单位决定却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富顺县骑龙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4日





富顺县骑龙镇人民政府 催签《中标合同》的告知函

福建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司于2024年4月15日中标富顺县骑龙镇铁牛村鸡场建设项目，中标金额人民币1390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本项目工程招标程序合法，具有合法性、真实性和关联性，应当受到法律保护与支持。据此，骑龙镇人民政府依法告知你司务必于2024年4月17日之前来我镇签订本工程项目《中标合同》。否则，骑龙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依法诉诸于富顺县人民法院，并追诉你司违约责

任,支付违约金、律师费、相关经济损失费和解除你司中标资格。

特此告知

告知单位:富顺县骑龙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富顺县骑龙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4月16日 印发



情况说明

富顺县财政局：

我方实施采购的富顺县骑龙镇铁牛村鸡场建设项目，于2024年4月15日在富顺县政府采购中心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确定福建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为第一个成交供应商。该公司中标后第一时间联系我方，因自身原因不愿意履行中标义务，经我方多次沟通且正式函件催促对方签订合同履行义务，但该公司复函明确声明放弃中标。因该项目建设时间紧迫、任务较重，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我单位决定采用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富顺县骑龙镇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2日



放弃中标声明书

尊敬的富顺县骑龙镇人民政府、富顺县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即福建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此声明，对于贵方最近进行的中标项目，我方经过慎重考虑，决定放弃中标。

一、申明人信息

供应商全称：福建汇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代码：913508007960664930

二、中标项目

项目名称：富顺县骑龙镇铁牛村鸡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N5103222024000016

项目招标人：富顺县骑龙镇人民政府

项目代理机构：富顺县政府采购中心

三、放弃原因

1、我公司在得知项目中标后及时联系项目经理郑富年，（闽 2352007200703117）经过沟通项目经理郑富年因在公司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故此无法到场参与后续项目的施工作业。考虑到我公司人力紧缺故无法派遣其他人到场担任此重任，因此我方决定放弃中标。顺延至第二名供应商

四、承诺与保证

我方承诺，放弃中标并不意味着对贵方或项目有任何不尊重。相反，这是基于对我方资源和能力的认真评估，确保我们在履行对其他项目的承诺时，能够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同时，我方保证，此决定不会影响我方与贵方的商业关系，我们将继续寻求与贵方合作的机会。

五、日期

本声明函发出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9 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敬请贵方理解并接受我方的决定。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要进一步的信息，请随时与我联系。感谢贵方的理解和支持

此致，
敬礼！

